

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8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文号为上证公函【2018】2718号《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答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5,435 万元，较单体评估价值 48,262 万元低 7,173 万元，减值率 12.94%。请公司：（1）明确说明本次评估结果对应的是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价值，还是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2）若上述评估结果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则请评估机构说明，将之列示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体）中，与标的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比较的合理性；（3）结合本次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说明该事项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具体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10日，转让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维维股份)与受让方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维集团”)签订了关于维维股份出让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醇酒业”)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500万元。本协议订立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025万元,协议订立后6个月内受让方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13,475万元。

(二)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具体账务处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维维股份合并报表层面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21,554.47万元,其中包括:投资成本38,500万元,损益调整-15,919.19万元,投资准备-1,026.34万元。

维维股份在处置日收到对价人民币27,500.00万元后,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核转长期投资账面价值21,554.47万元,依次冲减投资成本38,500万元、损益调整-15,919.19万元、投资准备-1,026.34万元,还原资本公积1,026.34万元后,差额4,919.19万元计入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金额在年报中将分为经营性亏损和处置收益两项列示。

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

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会计师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2 月 17 日